

警政署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6年度12月份

單位：新台幣0元

機關(單位) 名 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播出 時 間	刊登及播出 次 數	託播對象	金 額	備註
警政署 (交通組)	電視媒體	酒後不開車 回家平安歸	106年12月1日 -12月31日	252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 (交通組)	電視媒體	路口路權	106年12月1日 -12月31日	267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 (交通組)	電視媒體	預防二次交通事故發生	106年12月1日 -12月31日	276	臺視、中視、 華視、民視、 原住民電視臺	0	公益託播
警政署 (交通組)	電視媒體	預防二次交通事故發生	106年9月18日 -11月16日	6,120	國光客運車站 內電視	48萬2,500	電視聯播 (9月18日 至11月16 日每日6時 至23時， 每小時6次 ，每日播 出102次)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-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各月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- 本表請按月上網公告。